

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
本質和核心，是人民
享有管理國家和企事
業的權利

企業民主管理是我國
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
的具體體現

職工群眾參加民主管
理是社會主義企業的
重要特征

企業 民主 管理 概論

93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江 榮 主編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企业民主管理概论

江 荣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250×115 1/32 印张7.75 字数160,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101—28,100

ISBN7-208-00725-X/F·166

定价 2.95元

主 编 江 荣

副主编 章 莉 张辛豹 刘耀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秋月 张永康 陈全训

胡昌运 柴广钧 徐秉治

前 言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业事业的权力。发展企业民主管理，其意义远远不止于它的本身，它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企业民主管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体现了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重要指导思想。它对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正在并且将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并日益为人们所认识。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办好企业不仅是少数管理人员的事，也是企业广大职工义不容辞的责任。企业民主管理保证了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和行使参与企业管理的民主权力，调动了职工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职工的利益更加紧密地与企业兴衰联系在一起了。民主管理使职工群众与企业共命运，有利于发扬企业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的发展。实践证明，职工群众的共同努力，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力的源泉。

建国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企业民主管理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总结这些经验，揭示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规律，阐释它的丰富内容和各种

联系,使之逐步形成一门科学的理论,是我们从事企业民主管理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让企业的党、政干部和工会干部能够比较系统地、全面地了解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把握企业民主管理的规律,提高企业民主管理的水平,不断深化和发展企业民主管理,我们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企业民主管理概论》。书中回顾了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过程,论述了企业民主管理的性质、内容、特征、意义和基本形式、一般形式,并从内容、方法和程序等方面详细阐释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书中还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出发,在民主管理和管理民主两个方面进行了研究,论述了它们各自的作用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党组织在发展企业民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针对十年改革中出现的、大家共同关心的许多新的实际问题和认识问题,书中阐述了承包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民主管理,还附录了部分国外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资料。本书采用教科书的形式,分章、节展开,条文缕析,既便于课堂教学,也便于企业党、政干部和工会干部及其他热心于企业民主管理的同志自学。

企业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门涉及政治经济学、企业管理学、法学、社会学、领导学、决策学、行为学、心理学等多种学科的新兴的管理科学。与其他管理科学相比,它还处在初创和实践阶段,许多领域还有待于我们去开拓和探索,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实践、创新,并逐步形成一个系统的、成熟的科学体系。

由于企业民主管理涉及的范围较广,更限于我们的学识、时间和精力,书中不妥和舛误之处在所难免,祈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改进提高。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秋月、张永康、张辛豹、陈全训、竺继明、俞克明、胡昌运、柴广钧、徐秉治、章莉等同志,由章莉、张辛豹、刘耀明、王秋月统稿,江荣审定。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副主任胡志远、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严家栋、上海市总工会副主席张良志、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史景星、上海市工业党校教育长周正藏等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企业民主管理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新型的民主	1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与社会主义民主	12
第二章 我国企业民主管理发展的历程	20
第一节 瑞金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民主管理	20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民主管理	23
第三节 实行厂长负责制后的民主管理	25
第三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内容、特征和意义	32
第一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内容	33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特征	46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意义	49
第四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形式	52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52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	61
第三节 职工代表	68

第四节	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72
第五节	企业民主管理的一般形式	75
第六节	事业单位、合资企业、私营企业的民主管理	78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82
第一节	审议建议权	82
第二节	审查同意或否决权	87
第三节	审议决定权	96
第四节	评议监督权	101
第五节	民主选举厂长权	107
第六节	集体企业职代会职权	109
第六章	深化企业改革中的民主管理	111
第一节	承包经营企业的民主管理	111
第二节	租赁企业的民主管理	114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民主管理	116
第四节	优化劳动组合与企业民主管理	119
第五节	企业利益共同体的建立与企业民主管理	122
第七章	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管理	125
第一节	管理民主是企业民主发展的必然趋势	125
第二节	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管理的统一	130
第三节	领导者的管理民主和职工民主管理的统一	135
第八章	管理民主的性质、原理和作用	143
第一节	管理民主的性质	143

第二节	管理民主的基本原理	150
第三节	管理民主的作用	158
第九章	实施管理民主的条件、形式和要求	163
第一节	实施管理民主的条件	163
第二节	实施管理民主的形式	166
第三节	实施管理民主的基本要求	175
第十章	企业党组织与民主管理	181
第一节	支持和完善民主管理是企业党组织的重要 政治职责	181
第二节	企业党组织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185
第三节	企业党组织对企业民主管理实行思想政治 领导的特点、内容和途径	192
第十一章	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制建设	202
第一节	我国企业民主管理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	202
第二节	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法律依据	208
第三节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法制建设的意义	212
附 录	国外企业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参考资料	216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 企业民主管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必须“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党的决议，把企业的民主管理提高到了社会主义革命必须实现的一项根本任务的高度。所以，企业的民主管理既是改革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组成部份，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根本问题。

为了弄清企业民主管理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我们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有什么本质区别，社会主义民主有哪些基本特征等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 历史上最新型的民主

民主的概念

民主一词出自古希腊文，最早见于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从希腊文词源上说，民主是由人民和权力合

成的,意为人民的权力,即由人民行使权力共同治理国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意思。

在奴隶制社会,民主是指国家制度,用来表示奴隶制国家政权的一种构成形式。它在一些奴隶制城邦(又称城市国家,是由一个中心城市加上周围的农村组成),特别是在雅典曾获得高度的发展。其基本内容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直接参与政权,政事“取决于民众”,由公民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情。但是,奴隶制社会的民主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之上的。所以,这种民主权利,仅仅限于城邦居民中居于少数而占据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范围之内,超出这个范围,则是不许可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最古的自发的公社中,最多只谈得上公社成员之间的平等权利,妇女、奴隶和外地人自然不在此列。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3页)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不论是在欧洲还是在其他地区,实行的是君主专制制度,就是在统治阶级内部也没有什么民主可言。只是到了中世纪的后期,西欧才出现了城市自治性的封建制民主,一般称为中世纪城市民主。一些城市在反抗封建主的斗争中,取得了一定的自治权,组成“市民大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有的还拥有对行政措施的最后批准和否决权。但是,这种城市民主是很不充分的,主要表现为它只存在于为数不多的几个城市中,维持时间不长,并且断断续续,组织形式也不完备。从总体上看,城市民主也是剥削阶级少数人的民主。后来,随着封

建专制主义国家日益强大，城市为专制君主所控制，失去了自治地位。至此，中世纪的城市民主就完全衰落了。

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出现的。为了反对封建制度，新兴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与卢梭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和分权学说等一系列民主思想，从而奠定了资产阶级民主的理论基础。这些学说曾为资产阶级革命鸣锣开道，后经资产阶级革命，又以《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以及宪法文件等形式在法律上被肯定下来，得到普遍的确认，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必须遵循的准则。它承认公民在政治上享有自由和平等权利，国家的主要机关和职务由选举产生，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和法律至上的原则，等等。但是，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和平等，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即商品等价交换、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在政治思想观念方面的反映。它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保护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权。然而，它反对封建等级和特权制度，否定人身隶属和依附关系（这无疑是一大进步），加上资产阶级创设了普选制、分权制、两党或多党制等，形成了一套既互相配合又彼此牵制的组织体系。所以，资产阶级民主制，远远超过了古代和中世纪的民主制，成为剥削阶级社会中最发达的民主制度。

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从古代的奴隶主阶级到近代的资产阶级，都没有也不可能揭示民主的实质，对民主的概念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

对民主真正予以科学解释，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一个概念来说，民主的基本含义仍然是“人民的权力”。但是，民主同国家是联系在一起的，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一方面，民主意味着承认公民一律

平等，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另一方面，民主还意味着承认少数服从多数，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份居民对另一部份居民有使用强制甚至使用暴力的权利。这就是说，民主与专政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是同一国家制度的两个方面。任何一种民主都是在保障一个阶级和一部份人民权利的同时，对另一阶级和另一部份人实行专政。因而，统治阶级的民主，也就意味着对被统治阶级的专政。从根本上说，民主实质上是体现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和政治外壳，是一定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政治手段和工具。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历史上，民主按其基本含义来说是“人民的权力”，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的涵义和范畴有着不同的解释，“人民的权力”也有不同的运用，因此民主就有不同的阶级实质和结构形式。从古代的奴隶主阶级民主到近代的资产阶级民主，虽然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承认公民享有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但都不过是少数剥削阶级享受民主权利，垄断国家权力，而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他们实际上是处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的地位。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或称无产阶级民主），才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广泛而充分的民主权利，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民主作为国家制度，属于政治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一切剥削阶级民主，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基础之上，同时，是以保护私有制和剥削制度为其根本目的。与此相反，社会主义民主则通过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来确保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大多数人的名副其实的统治。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使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获得雄厚的物质保证，而且把劳动人民由于

政治上解放所得到的民主权利进一步扩展到经济领域，从而实现了广大劳动人民在共同掌握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参加管理国家和各项经济文化事业。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主随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最终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民主，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民主形态。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劳动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社会主义民主也将日益扩大和完善。等到阶级消灭了，国家消亡了，民主发展到真正的完全的民主，因而成为不需要的东西，它就自行消亡了。所以，民主发展的辩证过程将是这样的：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这就是民主在历史上演变的必然归宿。

社会主义民主
的基本特征

由资产阶级民主过渡到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的民主、完全的民主。它不仅表现在政治组织、政治生活方面，而且表现在经济组织、经济生活方面，有着丰富的内容。概括起来，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有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由资产阶级民主过渡到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是资产阶级民主的简单改变和扩大，而是根本性质的转变。因此，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第一步就是要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掌握国家政权，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这样，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共同组成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内容和职能。只有把社会主义民主与

无产阶级专政统一起来理解，才能正确领会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学说。那种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把专政看得高于民主，或强调民主而忽视专政，都是片面的、不对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总趋势日渐缓和，作为一种历史发展的趋向，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将日益缩小和减弱，而社会主义民主必将越来越扩大和完善。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和反映，它所赖以生存的基础不是私有制，而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是变革生产资料私有制关系，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结果。当劳动人民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以后，必然要求在政治上获得相适应的民主权利，要求参加国家及其他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并运用这些权利来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权益。正是由于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密切相关，所以，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要受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社会主义经济愈发展，经济基础愈巩固，就愈能为社会主义民主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和坚实基础，广大人民群众享受的民主权利也将越多、越可靠。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广泛而充分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但是，这个自由是有“度”的标准，不是“谁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也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社会主义民主制中，民主和集中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毛泽东指出：“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

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62页）这种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充分显示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制的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它既和剥削阶级的官僚专制主义根本不同，又同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划清了原则界限。所以，社会主义民主所形成的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可以充分发扬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去夺取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

社会主义民主
与资产阶级民主
的本质区别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资产阶级民主，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出

现在历史舞台上，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资产阶级民主产生以来，逐步建立了一套制度，如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制度，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制度，以及比较完备的法制，从法律上规定这样那样的民主、自由权利等。但是，资产阶级民主毕竟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与社会主义民主，与我们要逐步实现的人民的直接民主，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是“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的对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列宁选集》第3卷，第633页）是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的绝大多数人的民主。而资产阶级民主，则是限制或排斥广大劳动人民的极少数人的民主。这是两种民主本质区别的一个最明显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真正主人，享有广泛的自由平等权利，参加国家管理。在我国，享受民主权利的，不仅有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而且还包括其

他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特别是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也已不再存在,他们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成为人民的一部分,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者一样,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民主范围空前地扩大,使我们的民主几乎是完全的,只是对极少数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新剥削分子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而且随着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专政的范围必将进一步缩小。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受到物质和文化条件的限制,在一个时期内,劳动人民还只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来行使权力,管理国家,只能采取代议制和普选制的形式。但是,这同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选举制有天壤之别。无产阶级国家的代议制机关是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的代表是由普遍的民主选举产生的。这种选举的特点,除了废除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对劳动人民的选举资格的种种限制,实行普遍、直接和平等的民主原则外,还表现在选举的广泛和经常进行、选举程序简便,以及按照经济和生产单位来划分基层选举单位等。劳动人民可以独立自主地选出自己的代表掌管国家,完全体现了资产阶级国家不能实现的“人民主权”的原则。同时,由于社会主义民主铲除了剥削制度的官僚机构和官僚集团,使社会公职不再是少数人的私有物,所以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他们的权力来自人民,并只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为人民服务,执行人民的意志。人民有权选举代表,也有权监督和罢免代表。这种监督权和罢免权,正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重要表现。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直接否认和推翻私有制,通过以公有制